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98043)

黃

新時代史地叢書
人文地理學概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翻印必究

原	譯	主	發	印	發
著	述	編	行	刷	行
者	者	者	人	所	所
野口保市郎	陳敬恆	吳元培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章德宣)

●C二六九九

目次

第一章	地理學之意義及分類	一
第二章	自然環境與人生之關係	一六
第一節	氣候與人生之關係	一六
第二節	地形與人生之關係	三五
第三節	海洋與人生之關係	四七
第三章	世界人種及其分布	五八

第一節	世界人種之分類·····	五八
-----	--------------	----

第二節	世界人種之分布·····	七〇
-----	--------------	----

第四章	人口·····	八三
-----	---------	----

第一節	人口之密度增減及分布·····	八三
-----	-----------------	----

第二節	人口與殖民現象·····	九四
-----	--------------	----

第三節	人口與移民現象·····	一〇九
-----	--------------	-----

第五章	村落及都市·····	一一九
-----	------------	-----

第一節	村落之成因及種類·····	一一九
-----	---------------	-----

第二節	都市之成因及種類·····	一二九
-----	---------------	-----

第三節	都市之發達及衰替·····	一三八
-----	---------------	-----

第六章 原料生產業及其資源……………一四五

第一節 原料生產與實業之發達……………一四五

第二節 世界農業地域之分布……………一五五

第三節 世界牧畜業產地之分布……………一六四

第四節 世界森林地域之分布……………一六七

第五節 世界礦業地域之分布……………一七三

第六節 世界水產業地域之分布……………一七六

第七章 工業……………一八四

第一節 工業之種類與定位論之研究……………一八四

第二節 工業地域之分布……………一九九

第八章 商業 二〇九

第一節 國際商業與地理環境之關係 二〇九

第二節 配給區域 二一八

第三節 世界貿易之現狀 二二四

第九章 交通 二三八

第一節 交通之意義 二三八

第二節 交通之克服障礙物 二四三

第三節 交通與文化之關係 二五〇

第四節 世界之交通地域 二五四

第十章 國家及領土……………二六三

第一節 國家之種類及發達……………二六三

第二節 國境……………二八〇

第三節 民族……………二九〇

參考書目……………二九六

人文地理學概論

第一章 地理學之意義及分類

近世地理學，有長足之進步，歐戰以後，發達尤著。故地理學之定義，亦議論紛紜，莫衷一是；綜合諸家之說，蓋可歸結於共同之一點，即：地理學（Geography, Geographie, Géographie）者；系統的研究，地球表面上自然及人文現象之分布及其相互關係之科學也。

有謂地理學，「係記述地球表面事物」之學科者，蓋以地理學一詞，原出於希臘語 *Geographia* 「記述地上事物」之含義而來也。現代地理學者，對於地理學系「記錄地球表面事物」之學科之定義，從無異議；故有稱地理學研究之對象，為地上現象，或空間現象者；亦有稱地理學為空間科學（*Raumwissenschaft*）者，蓋皆原於是也。但此種定義，使地理學之研究範圍擴大，分界

模糊，迨後，諸種學科日漸發達，地理學系「記述地上一切事物」之學科之定義，已使地理學本身，陷於困境，備受學者之非難與批駁矣。雖然，地理學以研究地面事物爲目標，則自古歷今，未稍或渝。惟所謂「地面」之概念，乃及今愈費思解，所謂地球表面，抑僅爲幾何學上所稱之平面，或更包括幾許深厚？討究之結果，對「地球表面」下一定義曰：地球表面者，以平面爲標準，可以上伸下延，適如樹木之以地面爲基礎，可以伸枝地上，延根地下也。

地理學研究之對象，首爲地球表面；故「地域」之觀念，爲地理學所應研究之最先問題。學者對於地球表面之事物，分域考察，始發生相互比較之問題；比較之結果，乃得其異點，此種異點，卽地域之個性也。地球表面滿佈有生與無生諸種現象，所謂有生現象，如人類，動植物等是；無生現象，如空氣，水，氣溫，礦物等是；且以人類與人類以外之事物接觸，又有人文現象與自然現象之分。有生，無生，及人文，自然，諸現象，皆地理學研究之對象也。但地理學之研究，非爲此等現象之內容，地理學不過就其分布及羅列，作整個之觀察而已。如將此等事物之內容研究，盡歸諸地理學任務之中，則地理學欲成爲一門完全科學，必將發生絕大之困難矣。最初打破此種困難，發見地理學特有之領域者，

爲洪保德 (Alexander von Humboldt) 及歷脫 (Karl Ritter) 二氏。洪保德氏，係一自然科學研究者，對博物學之造詣特深，彼爲研究博物學之目的，旅行世界各地，採集動植物等，加以研究及觀察，始發見確有一部分現象，必須另一種學問去研究，而爲其他一切學科所不能兼代說明者，此種學問，完全不隸屬於地質、生物、人類等學科之領域。彼謂此等現象，皆爲適應環境之法則所支配。歷脫氏初從事哲學及歷史之研究，於觀察地面現象時，洪保德氏以自然現象爲目標，而歷脫氏則以人文現象爲目標，歷脫氏主張應以一種整理現象之法則，明示各種地面事物，且將此等事物列成整然之體系。地理學得此二人之功力，始能脫去舊套，而移置於新基礎之上，視地面事物爲整個之統一體，且能在綜合之認識上，觀察此等事物。總之，地理學自得二氏之力，始開科學研究之端倪。

地理學之意義及一般概念，已具如上述；至其分類，則大別可以分爲自然地理學 (Natural

Geography, Naturgeographie) 及人文地理學 (Human Geography, Anthropogeographie) 二總類。研究自然現象之分布，及其相互關係者，稱自然地理學；研究自然現象與人文現象之交互作用及其分布者，稱人文地理學。自然地理學，屬於自然科學；而人文地理學，則屬於文化

科學。

自然地理學，說明自然現象之分布，及其相互關係，並研究地面上自然現象對自然現象之關係，而不稍參雜人爲要素。故在此種研究中，無須有人文地理學或他種文化科學知識之必要。自然地理學因其研究方法之不同，分爲受物理法則支配的，及受生物法則支配的二大類。屬於前者，有天文地理學，地文地理學等；屬於後者，有生物地理學。天文地理學（Astronomical Geography, Astronomische Geographie），亦稱數理地理學（Mathematical Geography, Mathematische Geographie），視地球爲一行星，專門在數理上研究地球之形狀，運動，以及地球與其他天體之關係。地文地理學（Physical Geography, Physische Geographie），研究地球表面水陸之分布，成因，及氣溫，雨量，風向，地震，火山，海洋，河川，湖沼，冰河等自然現象之分布，及其相互關係，但非研究此等事物之內容，專門研究其分布地域而已。生物地理學（Biological Geography, Biologische Geographie），又分動物地理學（Zoo-geography, Tiergeographie），及植物地理學（Phyto-geography, Pflanzengeographie）。動物地理學及植物地理學，則研究動植物如何適應自然現

象，以分布配列於地球表面，但非如動物學及植物學之研究動植物之內容，僅研究動植物如何適應自然環境，而分布於地球表面之各地域而已。自然地理學之研究，繼洪保德氏而起者，有李希多芬氏（Ferdinand von Richthofen）李氏以研究東洋，而尤以研究中國著名，彼使自然地理學，成爲一門完全之自然科學。

人文地理學，既爲地理學之一部，當然亦以地球之表面，爲其研究之對象；其與自然地理學不同之處，在於自然地理學之研究對象，爲自然對自然之關係，人文地理學之研究對象，則爲自然對人類之關係。人文地理學之萌芽，即自然對人類關係之研究，在希臘時代即已發其端緒。有希羅多德氏（Herodotus 紀元前四八四——四二五）之波斯希臘戰史，及荷馬（Homer 紀元前九百年頃）之史詩（Odyssey），可資覆按。但確切能以自然對人類之關係，作爲人文地理學之研究對象，因而建立人文地理學者，實爲前述之歷脫氏。歷脫氏曾統一希臘時代所通行之方誌地理學，及物理地理學，研究各地域之狀態，觀察各地域自然環境與人類之相互關係，考察其分布及文化意義，得悉歷史現象與地理要素實有密切之關係，並主張人類文化與地球之關係，有如人類之精

神與肉體之關係，相依相攜，成爲文化之源泉。繼承歷脫氏之思想者，有雷資爾氏（Friedrich Ratzel）。雷氏曾論述人類一切活動與地理環境之關係，並說明政治現象及歷史現象，皆受地理環境之支配。彼之思想，具見其所著人文地理學（Anthropogeographie）及政治地理學（Politische Geographie）二書中。與雷氏相同之意見，法國地理學者布拉休氏（Vidal de la Blache）亦曾發表於其所著人文地理學原理（Principles of Human Geography）中。又法國地理學者布倫希（Brunhes）氏，在其所著人文地理學（La Geographie Humaine）中，亦曾論述自然地理現象與人文現象，及此等現象間之關係。此外，邢葆爾（Seaple）女士，在其所著地理環境之影響（Influences of Geographic Environment）一書中，並祖述雷資爾氏之意見。迨歐戰以降，地理學之進步，尤爲顯著，如吉倫氏（Rodolf Kjellén）著地政學（Geopolitik），闡明自然與政治之關係；帝克斯氏（Dix）倡導地理經濟學（Geökonomie）之研究是。

人文地理學，既有若是猛速之發達；但人文地理學究將被認爲科學乎？如被承認爲科學，究將關於自然科學（Naturwissenschaft）乎？抑將屬於文化科學（Kulturwissenschaft）乎？人文地

理學，已經一般地理學者承認爲科學，即使尙有不能完全承認其爲科學者，然其向科學方向前進之趨勢，已甚昭著。自然地理學，既被承認爲自然科學，就其研究方法論，則人文地理學無論如何決不能視爲自然科學者明甚。然則，自然科學之研究方法，究如何乎？自然科學，對於各個別現象，均予以精細之觀察，實驗，與分析，選擇其共通之點，從而概括之，綜合之，簡化之，然後求出其普遍之必然法則。（Law, Gesetz），專門以此爲任務，至於各種現象之個性及價值，則完全置之不顧。故自然科學研究之最後目的，毫無疑義在於確立普遍之法則，其他手續，不過欲求達到此種目的之手段而已。於是無量數形形色色之現象，皆被歸納於單純普遍之關係之中矣。而人文地理學之最後目的，決非爲普遍法則之確立（Nomothetisch），而爲個性之記述，（Idiographisch），此點德意志西南學派學者列該爾德氏（Rickert）及日本田邊元氏已有極明瞭之陳述。自然科學之任務，係概括敘述地面上各種現象，而文化科學則反是。文化科學以現象之複雜性爲對象，研究各種現象之獨立性及偶然性，從而發見其個性與偏頗價值，至於普遍之法則，則完全置之不顧。而所以研究及探求各種類型之普遍法則者，不過爲發見各種現象之個性及價值之一種手段而已。故文化科

學之法則，不若自然科學法則之有絕對性及普遍性，而能超越時間與空間也。研究人文地理學，與研究歷史相類，探求各個別現象之性質，實爲引起吾人興趣之對象，但其與他種現象共通之點，則悉置之不顧，僅就每種事物中發見其個性從而記述之，此與自然科學完全不同者也。但在此種研究中，亦不能完全茫視普遍法則，而尤以因果律爲重要，而所以致力於闡明因果律者，亦不過爲發見個性之一種手段而已。

人文地理學之研究法，與自然科學異趣，故應隸屬於文化科學。人文地理學之研究，與歷史之研究相同，皆從其研究之對象中，摒棄一切絕對性及普遍性，而專取其個性述之而已。如在歷史上，研究拿破崙時，對於拿破崙係一普通人類，及其所具之普通個人性質，當無研究記述之必要，所應討論與敘述者，爲拿破崙之個性與價值而已。人文地理學亦然，其所應討論者，非各種現象之普遍性質，而爲各現象之個性與價值，或以地域爲基礎，而闡明之。如研究印度之農業，或英國之工業時，發見農業或工業之普遍法則，因而簡化之，係農業及工業專門科學之任務，非人文地理學之研究目的也。人文地理學所應研究者，爲印度農業及英國工業之特徵。故人文地理學之任務，係闡明地

球表面各地域之個性差異，適若歷史之以全世界各時代之個性差異，爲其研究之任務，別無二致。固然，人文地理學並非完全不注意普遍法則，如對於農業，工業，以及其他文化現象，均須闡明其地理普遍性之所在，但此種研究，不過爲探求各種現象個性之手段，非若自然科學之以發見普遍法則，爲其最終目的也。

此外，自然科學與文化科學，在價值之見地上，亦有明瞭之區別。文化科學所追求之個別特徵，與自然科學所追求之普遍特徵，適相對立。列該爾德氏 (Rickart) 謂：『有數種學科，例如地理學，及人類學等，究屬於自然科學，或文化科學，頗難決定。其決定之標準，繫於此等學科之研究對象爲何，其對象抑專爲自然現象，或與文化生活相關聯？』根據此種論法，則地理學之以自然界爲研究對象者，應稱爲自然地理學，如其研究對象與文化相關聯者，則爲人文地理學。然則，自然與文化，究有若何區分乎？據列該爾德氏謂：自然生產物，係由土地單獨產生者，而文化生產物，則有賴於人類之耕作播種，土地始能產生。是故，自然產物係自生自滅，一任其自行存亡，而文化產物則不然。文化，係有價值有目的之人類行動直接生產之物，或於既存之事物上，加以有意識之養護扶殖之力，始

能獲得者，故完全與自然相對立。人文地理學所研究之對象，係文化產物。地球表面上，視之似盡係自然物者，實則其大部分皆係文化產物，各各表現其人間之意志。地球表面之大部分，爲此種文化產物所被掩，即在居民稀少，尙未能充分表現其人間意志之處，其地面上，亦已開其文化發展之端緒。人文地理學，因其所研究爲此種文化產物之分佈，及其相互關係，故亦稱文化地理學（Kulturgeographie）。

人文地理學，對於每個地理學單位之「地域」，應作本質上之研究。具體言之，卽人文地理學之任務，在於發見各現象間之類型（或普遍）性質，與個別性質，更由類型性質，以闡明各個別性質，其最終目的，爲敘述各種現象之個別性質。但探究各種個別性質時，須有各種學科之輔助，如天文學，地形學，氣象學，海洋學，生物學等自然科學之知識，以及自然地理學之其他知識，最爲必要；政治學，經濟學，宗教學，言語學等文化科學之知識，亦頗切要。人文地理學，須得此等學科之輔助，始能識別其對象之個性。研究歷史時，必須自然科學知識與文化科學知識之輔助，始能確定客觀之史實，史家遂以其所確定之史實爲基礎，秉筆直書各史事之個性；人文地理學之研究，適與之相類，故